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

104 年 8 月 12 日本校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審議委員會通過

106 年 8 月 3 日第60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學習研究相關知能，並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三、本校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學習活動，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得申請及擔任研究計畫之研究獎助生。
  - （一）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
  - （二）學習範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並於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計畫主持人同意。
  - （三）學習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四）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除本要點研究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如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應另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 四、本校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進用研究計畫研究獎助生之前，應循校內行政程序填報「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表1），並檢附相關學習實施計畫（表2）。  
學習範疇屬課程或為畢業之條件者，應檢附有關佐證書件，並得免于檢附學習實施計畫（表2）。
- 五、學習實施計畫（表2）應明定研究獎助生學習目的、成效評量（表3）或獎助方式。
- 六、為鼓勵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及參與研究計畫，其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之故，以相關研究計畫經費支應必要之研究津貼或補助。
- 七、本校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原經費來源支應所需費用。

- 八、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九、研究計畫如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十、本校研發處應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學生代表定期召開學習範疇共識協調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十一、研究獎助生對於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計畫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研發會議備查，修正時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